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謝詠昇校友慈善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5.31)

系線上(電子郵件)審查修正通通(112.07.03)

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12.11)

第一條 目的

協助身心障礙家庭子女或學生緩解經濟及生活上之困難，定期每月給予獎助學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日期

公告日起開放申請，至當學期已申請且審查通過之受獎助學生已額滿為止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(以下條件須同時具備)

- 一、本校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在校生(不包含碩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專班等)。
- 二、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、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中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或中度身心障礙學生。
- 三、具備前兩款資格之學生，因突發狀況(如：身心障礙身分之家長往生等)致學生經濟及生活條件更形困頓，雖原本具有的申請資格有所變動，得由本系協助以個案提請捐助校友及系務會議審查，經通過者予以繼續獎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檢附文件

- 一、申請表(如本辦法附件一)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(1.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、2.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證蓋本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本，黏貼於本辦法附件二)。
- 三、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、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、中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或中度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影本(黏貼於本辦法附件二)。
- 四、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(黏貼於本辦法附件二)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

申請學生應檢具第四條文件至本系辦公室(格致大樓二樓)辦理。

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，交付系務會議審查，審查通過後，核予當學期受獎助學生身分。

第六條 獎助學生名額、受獎助身分有效期間、應繳學習心得報告

- 一、獎助學生名額：以四名為原則。

(一)當學期已申請且審查通過之學生人數，未滿四名時：

- 1、依本辦法第二至五條規定，隨時受理申請並交付系務會議審查。
- 2、申請學生加計已申請且審查通過之學生人數，超過四名時，系務會議審查申請學生之資格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學生。

(2) 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。

(3)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。

(4)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。

(5) 單親家庭優先於雙親家庭。

(6) 高年級優先於低年級學生。

(二) 已申請且審查通過之學生人數，已達四名時：

當學期仍受理申請，該申請件自動轉為次一學期申請件。

二、受獎助學生身分有效期間，以當學期為限：

(一) 上學期：8月1日起至次年度1月31日止。

(二) 下學期：2月1日起至當年度7月31日止。

(三) 欲持續申請本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前一個月之10日以前(1月10日、7月10日)重新依本辦法第二至五條規定提出申請，將連同其他申請件交付系務會議審查。

三、受獎助學生應於當學期結束前(1月31日或7月31日)，繳交當學期學習心得報告一份至系辦公室(格式如本辦法附件三)。

未按時間期限或未按格式繳交者，次一學期不得列為受獎助學生，已取得次一學期受獎助學生身分者取消之。

第七條 奨助學金金額、發放方式

一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學生每月獎助學金新台幣2,500元整。受獎助期間遇寒暑假一樣發放，惟發放時間將依學校行政上班日彈性調整。

二、發放方式：以每月發放為原則，直接匯款入受獎助生存摺帳戶。

第八條 其他

本辦法之生效、異動或終止，依電機工程學系公告為準。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謝詠昇校友慈善獎助學金申請表(附件一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學生 基本資料	姓名			班級			學號		
	身分證號			出生年月日		民國		年	月
	申請資格 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在校生			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學生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			
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審查通過之身分。							
	連絡電話	家：()				手機：			
	電子信箱								
	戶籍地址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住地址								
緊急聯繫人資料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連絡電話				
					家：() 手機：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	連絡電話				
					家：() 手機：				
	通訊地址								
應附文件	1、身分證明文件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。(黏貼附件二)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證蓋本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本。(黏貼附件二)								
	2、申請資格身分別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影本(黏貼附件二)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/重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證明文件影本(黏貼附件二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證明文件影本(黏貼附件二)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的子女證明文件影本(黏貼附件二)									
3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(黏貼附件二)									
4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申請之證明文件：_____									
<small>*如有任何偽造或虛偽不實，一律取消資格以示公平*</small>									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謝詠昇校友慈善獎助學金應附文件(附件二)

身分證或居留證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反面黏貼處)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證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反面黏貼處)
申請資格證明文件	(影本正面黏貼處)	(影本反面黏貼處)
學生本人之存摺影本	(影本黏貼處)	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謝詠昇校友慈善獎助學金
受獎助學生當學期學習心得報告(附件三)

- 注意事項：1. 請於本報告附件檢附當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2. 請針對當學期修課及學習狀況，撰寫300字以上心得感想。
3. 若有不及格科目，請檢討原因，並說明將如何加強該科目及設定下次的分數目標。
4. 本報告將提送捐助人審閱，列為是否持續獎助該生之重要參考！

學 期	民 國 年 第 學 期	撰 寫 日 期	民 國 年 月 日
姓 名		班 級	學 號

學習心得報告撰寫欄

國立宜蘭大學學期成績單黏貼頁